

湛江市民政局文件

湛民〔2017〕249号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民政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与社会事务管理局、南三滨海旅游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18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促进条例》）、《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6〕18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制机制，统筹协调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多次遭受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侵袭，给人民

群众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造成了较大损失。在抗击自然灾害的过程中，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救援、款物捐赠、心理抚慰、灾后重建等工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肯定和赞扬，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市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法规、协调机制、服务平台尚不健全，存在信息不对称、供需不匹配、活动不规范等问题，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应急救援工作整体效率。新形势下，迫切需要各级订出台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相关政策制度，搭建枢纽服务平台，高效统筹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切实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整体能力和水平。

二、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创新社会治理体制，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高效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努力构建协调有力、规范有序、配合有效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筹协调。各级政府履行救灾的主体责任，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在政府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下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鼓励支持，规范引导。通过政策保障、资金支持、完善服务、激励表彰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效率优先，就近就便。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量力而行、就近就便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特别是重视培育当地社会力量并发挥他们的便利条件和优势。

（四）自愿参与，自助为主。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社会力量所需资源和条件以自我提供为主，民政部门可给予必要的帮助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一定的支持。

四、总体目标

全市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制度完善、信息平台运转高效、激励监督机制健全，形成以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统一协调联动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实现各参与主体协调配合及各种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全社会共同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不断提升。

五、工作任务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经验做法，以社会力量参与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为导向，通过制定政策、搭建平台、加大支持力度，扎实推进我市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2017年至2020年，逐步构建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协调联动、有序参与、共同应对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

（一）制定政策措施。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指导意见》、《促

进条例》和《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认真梳理本地历年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需求情况，研究制定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制度，大力推行支持引导、服务统筹社会力量的具体措施，促进具有防灾减灾救灾服务宗旨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快速规范化发展，积极推进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加快培育发展。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的若干规定》、（粤民民〔2013〕111号）的要求，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服务类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积极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服务，不断壮大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力量队伍。

（三）搭建枢纽平台。各级民政部门要广泛收集灾害救援社会资源供给信息，准确掌握属地社会力量专业技能、队伍状况、设备配置、拥有资源、分布位置等信息，分类建立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力量信息数据库，与社会力量联合建立灾情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办公平台、短信平台等手段，全面对接市级防灾减灾救灾服务枢纽平台，为科学调度、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有力保障，着力提升灾害救助服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建立专业救援为先、慈善组织助力、专业社工进驻、志愿服务辅助和企业通力协作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四）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

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有关要求，积极协调本级财政部门将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明确购买服务项目、内容和标准等。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项目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制定政府提供资金或救灾设备、装备支持等具体措施，提升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六、工作方式

（一）指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 常态减灾阶段。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日常防灾减灾各项工作，注重发挥其在人力、技术、资金、装备等方面的优势，支持其参与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尤其是在中小学校、社区、企业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协助做好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和治理，参与社区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风险隐患分布图、制订救灾应急预案，协同开展形式多样的救灾应急演练，着力提升基层单位、社区的综合减灾能力和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及临灾自救互救技能。

2. 紧急救援阶段。突出救援效率，统筹引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援工作，注重发挥灾区当地社会力量的作用，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紧急救援人员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不提倡其他社会力量在紧急救援阶段自行进入灾区。

3. 过渡安置阶段。有序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灾区，注重支持其协助灾区政府开展受灾群众安置、伤病员照料、救灾物资发放、

特殊困难人员扶助、受灾群众心理抚慰、环境清理、卫生防疫等工作，积极帮助灾区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恢复重建阶段。协助社会力量对接灾区恢复重建需求，为社会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供支持。重点参与居民住房和饮水、学校、医院等民生重建项目，以及参与社区重建、生计恢复、心理康复和防灾减灾等领域的恢复重建工作。

（二）指导社会力量协助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1. 搭建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服务枢纽平台，高效统筹社会资源，协助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基础性工作。指导相关社会力量共享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信息，及时对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求，快速实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

2. 建立社会力量防灾减灾救灾名录及信息数据库，收集、整理、录入本级具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信息，掌握各社会力量所具备资源、救援经验、救援特长等，建立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力量名录及其工作情况。

3. 建立社会力量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委员会，聘请防灾减灾救灾专家作为成员，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专业理论研究、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开展提供专业支持和决策咨询等服务。

4. 制定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的工作预案和操作规程，规范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行为，接受相关部门委托，组织专业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区救援、灾情评估核查、灾后恢复重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社区综合减灾能力建设等相关工作。

5. 开展社会力量的防灾减灾救灾专业培训。深入学校、社区、企业等人流密集的地方，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理论知识竞赛和技能演练，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开展心理救援、现场救援、灾后重建等业务技能培训，培养具有品牌示范效应的防灾减灾救灾优秀人才和社会力量组织机构。

6. 培育品牌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力量，大力宣传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成效和典型事迹，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表彰，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积极性。

（三）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及灾害信息员参与城乡社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配合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进社区，提高社区居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乡（镇）、村（居）灾害信息员队伍培训，发挥基层灾害信息员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接收和传递、灾情信息收集和报告、灾害应急救助、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等方面的作用。

（四）落实资金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

争取安排财政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争取将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通过政府采购或公益创投等方式确定服务承接主体，委托社会力量承接各项防灾减灾救灾服务。购买服务的经费包括参与人员薪酬、人身意外伤害险、设施设备损耗及社会组织的相关管理费用等。

（五）建立慈善捐赠防灾减灾救灾专项基金。

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慈善法》、《民政部关于完善救灾捐赠导向机制的通知》（民发〔2012〕208号）要求，加快建立完善救灾捐赠导向机制，建立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救灾捐赠需求发布平台，鼓励和引导具有救灾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以及爱心企业、社会公众，根据灾区需求参与救灾捐赠活动，倡导以捐赠资金为主，设立防灾减灾救灾专项基金，募集资金可用于支持社会力量帮助灾区做好抢险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六）做好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服务物资和人员人身安全保障。

探索制定政府购置防灾减灾救灾设备、装备提供给社会力量用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升其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能力和效率。对社会力量响应各级政府号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发生的物资及装备损耗、人身保险等费用，要给予适当补助。各类救援服务组织应当为参加防灾减灾救灾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民政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有关领导重视，把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措施，作为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纳入本地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统筹研究部署，同步推动实施，加快推动社会力量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和工作职责，细化具体的工作落实措施，有效推进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强化服务措施**。主动为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便利，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把社会力量纳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建设体系，组织开展救灾专业培训和资质认证，不断提高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能力。灾区民政部门应尽可能为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提供便利、服务和保障。

（四）**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作用、意义、成效和典型事迹，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借助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总结、公益慈善表彰、社会组织表彰等途径和方式，表彰奖励并大力宣传救灾专业能力强、发挥作用好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形成积极舆论导向，营造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

湛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
